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月美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

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 110年4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自 110年8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案件執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之存款保單解約金共計27,004元，經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 111年1月21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行銷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為 302,712元，高於清算財團分配總額27,004元，是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133條不免責事由，另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3.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為 166,080元，然債權人僅受償27,004元，是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133條不免責事由，另債務人目前年約58歲，具工作能力與還款能力，債務人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

4.債權人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正資產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自債權人受讓債權後，從未還款，故不同意免責。

5.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6.債務人到庭陳稱：債務人已符合免責要件，請准予免責。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擔任托育員，自110年9月至110年3月領有托育費用301,000元，有債務人111年3月29 日陳報狀、托育費用明細表、郵局存摺、在宅托育服務契約及收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53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自110年9月至110年3月收入為 301,000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 110年度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為18,720元加計健保費826元，111年度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為18,960元加計健保費 826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林Ｏ心110年度扶養費每月 9,360元、111年度扶養費每月 9,480元等情，就債務人主張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部分，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北市110及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二倍，應予准許。惟就健保費部分，債務人未釋明於生活費外另加列勞健保費之必要性，應認上述個人生活

費用已包含健保費等生活必要支出，則債務人於上述生活費外另主張之健保費，應不予計入。又子女扶養費部分，依戶籍謄本所示（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頁），債務人子女林O心尚未成年，名下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111頁、消債清卷第77頁），經審酌債務人之子女尚未成年，尚須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債務人主張子女扶養費與配偶共同分擔等情，故衡酌債務人負擔子女扶養費部分，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北市110及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二倍之半數，則債務人主張其負擔未成年子女林O心扶養費部分，足堪採信。是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即110年9月至110年3月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 197,640元【計算式：（18,720元x4）＋（18,960元x3）＋（9,360元x4）＋（9,480元x3）＝197,640元】，則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301,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197,640後仍有餘額103,360元（計算式：301,000元-197,640元=103,360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又債務人主張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自108年5月至109年8月因協助配偶經營日式紅豆餅，由配偶支應全部生活費，又自109年9月至110年4月各依新北市109及11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二倍計算再加計109及110年度每月健保費各749元、826元，及與配偶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林O心費用以新北市109及11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二倍計算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附卷（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至22頁）。就健保費部分，債務人未釋明於生活費外另加列勞健保費之必要性，應認上述個人生活費用已包含健保費等生活必要支出，則債務人於上述生活費外另主張之健保費，應不予計入。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之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為 223,920元【計算式：（18,600元x4）＋（18,720元x4）＋（9,300元x4）＋（9,360元x4）＝ 223,920元】。另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收入為241,600 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在宅托育服務契約及收據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83至101頁）。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241,600元，扣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 223,920元後，尚餘17,680元（計算式：241,600元-223,920元=17,680元），惟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已受償27,004元，核與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 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債權人萬榮行銷公司雖提出債務人於萬泰銀行之現金卡歷史消費明細表資料（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惟依該消費明細顯示，均係債務人自92年4月20日至94年5月31日間之消費紀錄，顯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8年4月9日至110年4月8日）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之要件不符，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08年4月9日至111年 3月18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惟查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

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是本件依卷證資料，難認債務人於清算前二年有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即核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債權人富邦資產公司主張債務人目前年約58歲，具工作能力與還款能力，債務人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云云；債權人中正資產公司主張債務人自債權人受讓債權後，從未還款，故不同意免責云云，惟上開主張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此部分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

2.又查債務人並非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 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 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 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 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 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玉佩